

(1)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①	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倍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倍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	否	
②	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③	永久居留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12〕9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④	出入境证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⑤	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	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照加注每枚20元	否	
②	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及补发、换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④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20元,一次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20元。	否	
⑤	台湾同胞定居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否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①	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	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免征、免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10号)					
①	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③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重照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	号牌(含临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每个1元(单独补发)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专用防伪膜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	号牌架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检验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人	每证10元	是	

三	6	民政部门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机动车登记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无	每证10元	否																																																					
			⑦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⑧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	否																																															
			⑨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三	6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无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200元	否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1)火化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民政部门	不超过6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①普通炉												12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																																											
			②高档炉															30元	否	馆内																																								
			(2)遗体接运																		40元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6元/具.小时	否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②抬尸费																								30元	否																																
			③消毒费																											40元	否																													
			(3)遗体冷藏存放																														60元	否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7. 土地复垦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8. 土地闲置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9	自然资源部门	9.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附件
		(1) 不动产登记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 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10.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新建全额免,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8至10倍缴纳		
		(2)一般耕地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和个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8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500元每平方米
	(1)道路挖掘修复费	400元每平方米							
	①主次于路沥青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520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215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0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90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⑧砂石路面									
		(2)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费〔2000〕101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6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企业、企业及个人	1. 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是	
		2.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七	水利部门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经〔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并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立方米的項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八	农业农村部门	1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费〔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集天然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植物的单位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鳌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16. 鉴定费							

九	16	卫生健康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委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 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 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 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财税〔	设区市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次350元, 再次鉴定每人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关于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379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每例3500元	否								
17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 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 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复函》(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 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 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	19	人防部门	1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 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费用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 《临沂市物价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复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1800元 每平方米600元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自2021年5月20日起,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 高度不大于24米, 且地下室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 功能单一, 技术要求简单, 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按0元/平方米							
			(1)6级以上 (2)6B级														
十一	20	法院	20.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 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3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但是,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申请费每件不超过500元。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是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2)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⑦破产案件																	
十二	22	市场监管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	是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1)锅炉检验														
			(2)压力容器检验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部门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⑩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⑪特种设备检测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十三	23	仲裁部门	23. 仲裁收费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	是	
十四	24	相关部门	24.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2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五	25	相关部门	25.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50页以下（含5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	是	